股票简称：金牛能源　股票代码：000937　公告编号：2008临-008
转债简称：金牛转债　转债代码：125937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牛能源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4年8月11日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金牛转债，转债代码：125937。

2、金牛转债赎回日为2008年3月11日。

3、公司将按面值加计当年利息，即101.28元/张赎回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全部金牛转债。

4、赎回金牛转债的付款日为2008年3月18日。

5、金牛转债赎回公告连续刊登日期为2008年2月22日、25日和2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28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04年8月11日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金牛转债，转债代码：125937。金牛转债自2005年2月11日起开始可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截至2008年2月20日，金牛转债已有699,900,900元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占发行总额的99.99%，尚有余额99,100元，占发行总额的0.01%。

本公司股票“金牛能源”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2月20日连续40个交易日以内，已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目前金牛转债的生效转股价格（4.40元/股）的130%，即高于5.72元/股。根据《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清算、转股和兑付实施规则》的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不得提前赎回可转债，除非在本次发行可转债一年期后（含当日），公司的股票在其后的任何连续4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该30个交易日内生效转股价格的130%。当该条件满足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计当年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公司每年可按约定条件行使一次赎回权。”截至2008年2月20日，金牛转债在本年度已满足上述赎回条款，本公司决定行使金牛转债赎回权，将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金牛转债全部赎回。

现将公司此次赎回金牛转债的有关事宜详细公告如下，特此提醒广大金牛转债持有人注意：

1、赎回条件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一年期后（含当日），公司的股票在其后的任何连续4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该30个交易日内生效转股价格（此间金牛转债转股价格为4.40元/股）的130%，即高于5.72元/股。当该条件满足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计当年利息赎回全部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金牛转债。公司每年可按约定条件行使一次赎回权。

2、赎回价格

公司将按面值加计当年利息，即101.28元/张赎回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全部金牛转债。

3、赎回日

本次金牛转债的赎回日为2008年3月11日。

4、赎回对象

截至2008年3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金牛转债持有人。

5、赎回款项付款日

本公司将于2008年3月18日通过金牛转债持有人的托管券商直接将赎回款项划入金牛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赎回相关事宜

（1）金牛转债赎回公告首次刊登日至赎回日之前，即2008年2月22日至2008年3月10日之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金牛转债不停止转股；

（2）赎回日即2008年3月11日金牛转债停止转股；

（3）金牛转债持有人欲全面了解金牛转债赎回的相关事宜，请查阅《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和摘要刊登在2004年8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国际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上。

7、特别提示金牛转债持有人：截至2008年2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时，公司股票金牛能源收盘价是41.60元/股，金牛转债持有人如果在此之前转换为公司股票，则每股投资可以获得37.20元（注：金牛能源每股市价41.60元－金牛转债持有人每股的转股成本4.4元=37.20元）的投资收益，如果继续持有至公司金牛转债赎回日，则只能获得所持金牛转债面值加计当年应计利息（注：每手面值100元金牛转债的含当年应计利息的赎回价格为101.28元）的赎回款项。金牛转债持有人在公司赎回日之前选择转股和继续持有金牛转债至赎回日两种投资方式结果相比，选择转股方式则每4.4元的投资成本可以多获得约37元的投资收益。本着维护所有金牛转债持有人获取最大投资收益的利益考虑，公司建议所有金牛转债持有人于赎回日之前(不含赎回日)转换为金牛能源股票，以获取最大投资收益。

咨询联系：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陈立军　李瑞格
联系电话：0319-2098828　0319-2068312
传　真：0319-2068666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从2008年2月28日起，交通银行、上海银行、湘财证券、国元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将代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交通银行在全国100家分行、132个城市的近2700个网点以及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对所有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陈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962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476111
联系人：张萍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在上海197家营业网点、宁波2家营业网点、南京1家和杭州1家营业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3、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155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陈伟（钟康莺）
电话：021-68864518-8631
网址：www.xcsc.com
在以下21个主要城市的31家营业部对所有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深圳、武汉、沈阳、上海、杭州、北京、广州、南京、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长沙、岳阳、成都、西安、哈尔滨、乌鲁木齐、济南、天津、合肥。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程维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安徽地区：96888；全国：400-8888-777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2207935
网址：www.gyzq.com.cn
在以下19个城市的38家营业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合肥、芜湖、蚌埠、淮南、淮北、马鞍山、铜陵、安庆、滁州、阜阳、宿州、六安、巢湖、宣城市、北京、上海、深圳、广州、黄山。

5、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网址：www.zxwt.com.cn
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在以下13个地市的25家营业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济南、青岛、滨州、淄博、烟台、临沂、济宁、东营、潍坊、平度、胶州、开发区、即墨。

6、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站：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08-004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期行权股票期权636.48万股，行权股票上市时间为2008年2月27日。全体激励对象本期行权股票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08年2月22日为行权日，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期可行权的636.48万份（占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80%）股票期权予以统一行权。截止2008年2月22日，公司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本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时间为2008年2月27日。

现将本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行权条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确定公司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06年7月24日，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一年后可以行权（暨2007年7月24日起可行权）。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根据《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上述行权条件，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激励对象2006年度绩效考核合格，且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二）中捷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四）中捷股份上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公司200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5.29%，不低于10%。

（五）中捷股份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公司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24%，不低于10%。

（六）授权日后第二年可以开始行权的占总量80%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1、若中捷股份200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5年度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5%，该部分股票期权可以在授权日后第二年及以后可行权年度行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公司2005年度审计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10758号”、2006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7）第10682号”，本公司2005、2006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528.90万元、7,164.51万元，增长比例为29.58%，增长超过15%。

综上所述，全体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期80%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二、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

因公司2005、2006年度权益分派，经董事会审议，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795.6万份，行权价格为4.02元。其中，本期可行权数量调整后为636.48万份，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80%。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就相关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激励对象资格

公司监事会对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瑞元	董事总经理	93.60	11.76%	0.39%
徐仁舜	董事副总经理	68.64	8.63%	0.28%
单升元	董事	68.64	8.63%	0.28%
唐为斌	董事财务总监	68.64	8.63%	0.28%
张志友	董事副总经理	68.64	8.63%	0.28%
金启祝	监事会主席	68.64	8.63%	0.28%
崔国英	监事	49.92	6.27%	0.21%
伍静安	监事	49.92	6.27%	0.21%
蔡开善	副总经理	49.92	6.27%	0.21%
汪明健	副总经理	49.92	6.27%	0.21%
合计		636.48	80%	2.62%

注：2007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第[2007]308号”文件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2,800万股，上述激励对象此次行权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稀释。

注2：截止2007年10月12日，崔国英、伍静安、蔡开善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高管。汪明健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五、律师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出具法律意见如下：中捷股份《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可行权之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获得全部满足，激励对象具备行权资格；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即可实施行权。

六、行权款项缴纳及验资

激励对象已于2008年2月15日前向公司足额缴纳了行权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2月16日就此事项出具了“信师报字（2008）第10230号”验资报告：公司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4,265.6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4,902.08万元。

七、本期行权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行权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828,736	38.26	+6,364,800	+6,364,800		99,193,536	39.8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2,828,736	38.26	+6,364,800	+6,364,800		99,193,536	39.8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8,270,942	19.90				48,270,942	19.3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4,557,794	18.36	+6,364,800	+6,364,800		50,922,594	20.4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827,264	61.74				149,827,264	60.17
1.人民币普通股	149,827,264	61.74				149,827,264	60.17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42,656,000	100.00				249,020,800	100.00

八、本期行权股票禁售期

全体激励对象本期行权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解锁后，激励对象出售行权股票的，需遵守《激励计划》有关禁售规定。

九、本期行权募集资金投向

激励对象向公司足额缴纳行权资金25,586,496元。该部分资金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另外使用计划。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编号：临2008—003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2月25日接公司第二大股东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迈克）函告，辽宁迈克于2008年1月15日至2008年2月25日收市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8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2%。辽宁迈克前次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1%（详见公司2008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截至2008年2月25日收盘时，辽宁迈克已累计减持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

本次减持前，辽宁迈克持有本公司股份10,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4%。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68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00,000股。

本次减持后，辽宁迈克持有本公司股份10,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2%。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68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0,000股。

按照有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编号：2008-009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07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全文》及其相关文件已刊登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摘要》已刊登于2008年2月20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及《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于2007年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07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白开军、财务负责人周晨昱、董事会秘书费新毅、独立董事蔡桂如。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25日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公告编号：临2008-10
权证简称：中远CWB1　权证代码：580018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中远CWB1权证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1月28日发行了10.5亿元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该分离交易可转债已于2008年2月19日分离为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认股权证于2008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现将认股权证首日开盘参考价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权证简称：中远CWB1
2、交易代码：580018
3、权证类别：认购权证
4、初始行权价格：代表认购1股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权利的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40.38元/股，行权价格的调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行权比例：2:1，即每2份认股权证代表认购1股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的权利，行权比例的调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上市数量：5,145万份
7、存续期：2008年2月26日至2009年8月25日
8、行权期：2009年8月19日至2009年8月25日
9、首日开盘参考价：5.973元
10、首日涨停价格：8.461元
11、首日跌停价格：3.486元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6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一投　公告编号：临2008-013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2月25日9:30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

4、会议召集人：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霍峰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名，代表股份7,420.48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9555.9966万股的25.1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签订的（债务承担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原控股股东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投集团）关联方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海南分行）贷款本金4000万元、应付利息，以及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执行费用等一切相关债务，均转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百货）承担，并由本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原抵押物（第一百货拥有的望海商城第一层房产）仍为转让后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上述逾期贷款原由第一百货以其拥有的望海商城第一、五层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已在2004年度就该项担保全额计提或有负债。对于前述所欠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债务，一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已于2007年9月24日以资产抵偿完毕，详见2007年9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公司公告。

股东表决情况：7,420.4826万股同意，0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第一百货分别向交行海南分行申请重组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3350万元，期限三年，全部用于归还本公司、第一百货在交行海南分行同等额度的逾期贷款(含第一项议案中第一百货承担的贷款，因本公司已于2007年12月25日代还本金1500万元，尚欠2500万元)。

对上述每笔重组贷款，本公司及第一百货均按月付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3年期基准利率执行，如遇调整，按签订的业务合同文本执行。

上述重组贷款仍以重组前的抵押物设定抵押，第一百货的重组贷款均由本公司负连带保证责任。

股东表决情况：7,420.4826万股同意，0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本公司与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签订的（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建设）以其拥有的位于天津市京津公路320号大通绿岛家园的格林美墅联排别墅57栋5号、57栋6号、58栋5号等房产，每栋面积279.55平方米，以评估值作价代本公司等值抵偿所欠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投）担保债务本金折人民币9,376,158.60元（具体抵债房产及面积待评估后确定）。评估机构由海南国投指定，评估费用由本公司承担。海南国投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免除本公司所欠的上述担保债务所有利息、罚息、滞纳金等费用。

大通建设代本公司抵偿的上述房产不办理过户手续，并由大通建设代海南国投销售，对销售价款大通建设保证不低于评估值的70%，若低于70%，其差额部分由大通建设负责补足。如大通建设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仍没有卖出上述抵债房产，大通建设同意按上述房产评估值的70%向海南国投支付房款，确保海南国投实际获得的清偿率不低于债权本金的70%。

海南国投收到上述约定的款项后，海南国投、本公司双方债务结清。因大通建设代本公司偿还债务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由本公司与大通建设另行协商处理。

关联股东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市艺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448.228万股同意，0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国尧、周平红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08-012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公司征询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征询公司管理层、控股股股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无整体上市、资产注入、股份转让、非公开增发及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本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25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夏银行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的投资者厚爱和支持，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进行基金投资，经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协商，决定自2008年2月26日起，对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该优惠费率已由华夏银行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简称：诺安平衡，基金代码：320001)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诺安股票，基金代码：320003)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简称：诺安价值增长，基金代码：320005）

三、适用基金费率

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以上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六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标准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夏银行网址：www.hxb.com.cn

2、华夏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77

3、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lionfund.com.cn

4、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话费）或0755-83026888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6日

证券简称：中国玻纤　证券代码：600176　编号：2008-006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工作进展公告

我公司于2008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文件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072738号），要求提供补充材料。

根据有关规定，我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商务部的批准。

我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商务部，现正在审核中，因此将延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补正材料，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就上述事项进行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08-009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OO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于2008年2月25日（星期一）上午在公司科技综合楼二十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有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4,72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的60.5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许军利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长冯忠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对本次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置换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持有的1300万股兴业证券股份的议案》

同意6,58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关联股东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片仔癀（漳州）医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公司将以评估价值为8,694.01万元的福建红旗1850万股股份，加上现金4305.99万元等价置换集团公司持有的兴业证券1300万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1月23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08-007）。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许军利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编号：临2008-07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8年2月21日、22日、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我公司询问，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无对公司股权、债权、整体上市及相关的重大重组安排，也无就上述事项与第三方进行接触，也无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二月二十六日